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請假）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公出）

柯主任光源（請假）

李主任星辰（請假）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靜怡（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請假）

陳總幹事鏡泉（洪溪童代）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穎哲

乙、報告事項

三、宣讀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丙、臨時動議決議：本會對外：：：，請各級選「監」人員，修正為選

「務」人員：：：。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一、丙、臨時動議決議：本會對外：：：，請各級選「監」人員，修正為選

「務」人員：：：。

四、修正後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

一、（一）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投、開票，維護投開票秩序，迅速完成開票統計，

確定選舉結果，爲本會之宗旨。

(二) 本次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並在同一投、開票 所辦理投、開票，係新生事務。投錯票匱之選舉票與公投票屬有效或無效，法無明文。本次委員會議之前決議認定爲有效投票，係從鼓勵參予，保障投票人權利，在不歸責於當事人情形下，誤投票匱之選舉票與公投票，應爲有效投票，向無翻異。

(三) 本次投票所投票流程分兩階段投票，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選舉人將選舉票與公投票之誤投票匱情形，應屬不可能。本會前此所作有關誤投票匱之選舉票與公投票爲有效投票之決議，因社會各界及各主要政黨普遍反映，應迅速完成開票統計，確定開票結果，本次會議爰將投入公投票匱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匱之公投票均認定爲無效，以符合社會各界及各主要政黨期望。

二、以上決議文經表決，七位委員同意，三位委員棄權。

三、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決議辦理。

丙、散會（十七時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二、第三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第六頁

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核議．．．．．第九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人 事 室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四案：有關投錯票匭之公投票及選舉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一、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有意圖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匭者，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處置。並視情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移送法辦。

二、如有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匭者，因不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所列舉之無效事由，其選舉票仍應計入，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委員紀鎮南、李祖源、蔡政文保留本會第三二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意見）。

三、投開票報告表備註欄內，應註記誤投票匭之票數（包括有效

本會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以中法函發所屬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選法字第0930100932號

法制組

票或無效票），備供有選舉訴訟時之舉證。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其國民身分證加蓋戳記方式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依說明項五辦理，並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決議辦理。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羅瑩雪等各級選委會選監委員登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法制組

公開指摘三二〇公投是違法的犯罪行為，本會各級選務人員被迫配合辦理，知法犯法等語，影響視聽重大，本會應否對外公開聲明「三二〇公民投票之適法性并無違法之虞」？

決議：本會對外公開聲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三二〇公民投票事務，請各級選監人員放心。」並將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中選法字第0九三三五000四四號函作為聲明之附件。

決定：

本案業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中選第一組一字第0933100106號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本案前經決議，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仍計入投票數計算。上開決議後，本會接到各主要政黨、立法委員、眾多地方基層選務人員及民眾抗議電話，認將造成投開票所糾紛鬧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壓力大增，影響工作意願；而開票時間拉長，徒致外界質疑作票之疑慮。咸認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之處理，宜簡單化，以無效投票認定。

二、行政院三月十二日游院長主持之全國治安會報各治安機關首長表示，依目前投錯票匭之選舉票處理方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開票完畢後，先宣布初步開票結果，然後等公投票匭開票完畢，再宣布最後確定之開票結果，其間全國民眾須等待一段時間，易引發不必要之疑慮。游院長裁示，治安機關之意見，本會應慎重處理。

三、查撕毀之選舉票（公投票），實務上係以無效投票（即已領未投票）處理，

不計入投票數。同理，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亦應以無效投票（已領未投票）處理，不予計入投票數。以此方式處理，當可廓清上開外界疑慮，迅速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統計，確定選舉結果，並有助於選舉秩序及治安之維護。

辦法：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擬以無效投票（已領未投票）處理，不予計入投票數，並俟討論通過後，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